

9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后续工作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

### 《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的实施情况

#### 由泰国政府编拟的报告核对清单

《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1</sup>共有35段，其中每段均载有与泰国直接有关的要点。下表概述了实施进展情况，其中使用泰国政府编拟的核对清单提供了一个以主要问题领域和《曼谷宣言》具体目标为依据的报告框架：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1. 改进预防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措施	1.1. 批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参加《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外交部）  完成有关拟订防止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的研究工作，2006年2月（总检察长办公室）  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9月14日

\* E/CN.15/2007/1。

<sup>1</sup> 大会第60/177号决议，附件。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p>草拟制止和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目前正在立法过程中</p> <p>修订与批准或加入和实施所有反恐公约的规定有关的刑法</p> <p>筹备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此指定一个委员会对批准细节展开研究 ( <b>总检察长办公室</b> )</p>
	1.2.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p>安排举办本地区邻近国家介绍各自经验的培训班，例如，洗钱法知识培训班 ( <b>反洗钱办公室</b> )</p> <p>就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律的情况赴日本和印度进行学习考察 ( <b>总检察长办公室</b> )</p> <p>根据各国证券交易监管组织的请求开设有关监督资本市场知识问题培训班 ( <b>证券交易委员会</b> )</p> <p>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司法部代表团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前往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以及司法部未成年人观察和保护司就儿童和未成年人社会发展专题进行学习考察 ( <b>司法部，常设秘书办公室，外交事务司</b> )</p> <p>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安排开设一次有关洗钱法知识的培训班 ( <b>反洗钱办公室</b> )</p> <p>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助，协助开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北方 4 个地区工人的技能 ( <b>劳动部</b> )</p>
	1.3. 收集和交换有关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资料及有效的对策	<p>签署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9 月 14 日</p> <p>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 13 个国际文书中的 6 个文书 ( <b>总检察长办公室</b> )</p> <p>开发一个公众查询案件审理资料的网站 ( <b>总检察长办公室</b> )</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p>对 1992 年《证券交易法》加以修订，增列加强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职权的条文，以便对海外的组织提供帮助（<b>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b>）</p> <p>2005 年 6 月 6 日与司法部特别侦查司签署一份合作备忘录，以便防止和制止特别犯罪，防止和制止洗钱行为并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b>证券交易委员会</b>）</p> <p>收集并与泰国警察部队、国家情报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交流有关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资料（<b>信息和通信技术部</b>）</p> <p>泰国和其他国家安全机构之间的合作（<b>国家情报局</b>）</p> <p>参加国家安全理事会下的预防和解决跨国组织犯罪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b>泰国银行</b>）</p>
1.4. 坚持法治和善政以及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		<p>实施进行监督和妥善管理的政策，例如，参与国家公司治理问题委员会、改进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问题小组委员会、金融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工作（<b>反洗钱办公室和证券交易委员会</b>）</p> <p>支持泰国董事机构协会开发公司董事实施适当管理方法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项目（<b>证券交易委员会</b>）</p> <p>实施检察官有效工作并便利为民服务的政策（<b>总检察长办公室</b>）</p> <p>就良治和妥善管理做法支持为所有政府官员举办培训项目（<b>公务员委员会办公室</b>）</p> <p>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遵守标准和守则项目的报告》项目的工作；2005 年 7 月 29 日与特别侦查司签署一份合作备忘录以便防止和制止特别犯罪（<b>泰国银行</b>）</p>
1.5. 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p>指定有效的刑事司法程序方法实施问题监督委员会（<b>总检察长办公室</b>）</p> <p>拟订检察官必须严格遵守的政策和做法（<b>总检察长办公室</b>）</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1.6. 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p>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在 12 个省设立了新的少年犯管教所，2006 年 8 月预定将再设立 12 个管教所，以便完成在 76 个省设立 76 个管教所的工作 ( 司法部少年犯观察与保护司 )</p> <p>计划于 2007 年为孔敬、宋卡和罗勇省建立三个少年犯审前拘留所并于 2008 年为索叻他尼省建立一个审前拘留所 ( 司法部少年犯观察与保护司 )</p> <p>草拟统一监狱设施标准计划并组织确定监狱标准讲习班 ( 司法部矫正司 )</p> <p>指定一个委员会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司法部保护权利与自由问题司 )</p> <p>适当考虑儿童和少年司法法令、家庭和少年法庭的设立及案例诉讼程序法令草案 ( 国务委员会办公室 )</p>
	1.7. 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	<p>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参与，例如对修订 1992 年《证券交易法》“保护举报人”的规定展开法律研究项目</p> <p>与佛教寺院合作安排向毒品罪犯提供治疗的方案 ( 司法部缓刑司 )</p> <p>在新年和泼水节期间与其他政府机构共同推动开展酒后不驾车的运动 ( 司法部缓刑司 )</p> <p>启动志愿者缓刑监督官项目，现已有 10,181 名成员 ( 司法部缓刑司 )</p> <p>通过社区网项目将罪犯改造的范围扩大至 49 个不同地区 ( 司法部缓刑司 )</p> <p>启动最南端三省扶持正义项目</p> <p>组织根据社区司法构想利用社区司法网优势解决毒品问题的试点项目 ( 司法部缓刑司 )</p> <p>在 5 个地点启动“过渡训练所”项目。</p> <p>推动开展相互合作运动，以解决吸毒成瘾者人数大幅度增加的问题 ( 司法部缓刑司 )</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p>指定预防少年犯罪问题委员会的人选 (司法部少年犯观察与保护司)</p> <p>就少年犯权利与司法问题向人们提供培训和针对家庭团体的咨询 (司法部缓刑司)</p> <p>计划在 2006 年内成立一个社区讲演者小组, 以宣传少年犯权利的构想和少年犯所具备的正直潜力 (司法部少年犯观察与保护司)</p> <p>推动普及一般公众的法律知识 (总检察长办公室)</p>
	1.8. 拟订在犯罪和引渡方面的地方标准并开展国际合作	<p>又增加了 6 个有关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条约 (原先总共为 8 个)。与秘鲁的条约已经生效。与另外五个国家的双边条约正在处理之中: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兰、斯里兰卡和乌克兰 (总检察长办公室, 在有关机构合作下)</p> <p>实施关于防止和制止洗钱并打击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的项目以及关于防止和制止特别犯罪问题的合作备忘录项目 (证券交易委员会)</p> <p>修订 1992 年证券交易法中有关协助外国机构职权的条文 (证券交易委员会)</p> <p>审议引渡法草案 (国务委员会办公室)</p>
	1.9. 加强国际合作, 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 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	<p>签署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成员国互助条约以及与本地区各国订立的首尔——墨尔本打击垃圾邮件协议 (信息和通信技术部)</p> <p>俄罗斯联邦与泰国签署设立研究安全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国家安全委员会)</p> <p>作为由金融情报机构组成的埃格蒙特集团和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一名成员参加这方面的活动 (反洗钱办公室)</p> <p>指定负责修订 1992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的委员会 (总检察长办公室)</p> <p>审议引渡法草案 (国务委员会办公室)</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p>修订 1992 年证券交易法中协助外国机构的相关条文 ( <b>证券交易委员会</b> )</p> <p>推动与邻近国家开展以经济合作为形式的合作, 洛伊瓦底江——昭披耶河——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 ( ACMECS ), 大湄公河分区域经济合作计划和印马泰增长三角洲发展计划。泰国已经采取的步骤如下: (a)任命派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中国 ( 云南省 ) 和越南的贸易与投资代表; (b)组织举办为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的附属会议; (c)支持设立负责经济合作战略的商务理事会; 以及 (d)组织举办扩大泰国与马来西亚之间贸易能力的会议 ( <b>商务部外贸司</b> )</p> <p>与观点相同国家的情报机构合作并实施与中国和南亚国家等国家就非法移民问题建立情报关系的积极措施 ( <b>国家情报局</b> )</p> <p>落实村庄和社区的资金、建立修理中心 ( 职业学校的学生为村民修理农具 ) 并实施解决所有家庭贫困问题的项目, 从而把人均收入提高到每年人均 20,000 泰铢的贫困线以上 ( <b>内政部社区发展司</b> )</p> <p>为穷人安排提高其收入的技能培训班 ( <b>劳动部技能发展司</b> )</p> <p>颁发保护家庭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的部长级条例 ( <b>劳动部劳动保护和福利司</b> )</p> <p>扩大福利制度的范围, 把失业人员包括在内 ( <b>劳动部社会保障厅</b> )</p> <p>实施向人口贩运被害人提供心理支助的措施 ( <b>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b> )</p> <p>组织举行第四次大湄公河分区域打击人口贩运峰会的高官会议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泰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问题双边会议 ( <b>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b> )</p> <p>在吉隆坡总检察长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签署《观点一致的东盟成员国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司法协助的条约》 ( <b>总检察长办公室</b> )</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2. 预防犯罪	2.1.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使用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	<p>与本地区各国签署首尔——墨尔本反垃圾邮件协议（谅解备忘录）并组织举办各种会议交换有关反垃圾邮件措施准备状况的信息（<b>信息和通信技术部</b>）</p> <p>反洗钱和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金的项目（<b>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b>）</p> <p>保护少女免遭人口贩运的专家培训项目以及向少女提供知识以保护其免遭欺骗的项目（<b>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b>）</p> <p>拟订战略，通过强调保护和制止本地犯罪以满足人民需求而加强 2005-2008 年曼谷市政管理计划并减轻公共危害（<b>曼谷市政当局</b>）</p> <p>通过互联网普及有关对犯罪者的惩治力度的知识（<b>总检察长办公室</b>）</p> <p>与各国警察协调，为便利有关机构工作的开展而向其提供访问数据的机会</p> <p>寻求与东盟警察首长会议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开展国际合作，并就执法工作开展国际合作</p> <p>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扩大澳大利亚警察与泰国皇家警察之间的合作范围，为此支持在自然灾害和人为造成的灾害发生以后对受害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并向他们提供援助</p> <p>建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就打击和逮捕在泰国的外国逃犯等刑事案件开展协调（<b>泰国皇家警察</b>）</p>
3. 跨国有组织犯罪	3.1. 承认通过审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等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	<p>草拟《野生动植物保全法》以便修订 1992 年《野生动植物保全和保护法》</p> <p>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召开的东盟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贸易问题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管理机关讲习班（<b>自然资源和环境部</b>）</p> <p>颁布 1999 年《植物种类保护法》</p> <p>颁布 1964 年《植物检疫法》</p> <p>草拟《管制动物和动物残体贸易的部长级条例》（<b>农业与合作社部</b>）</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p>确认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例如 (a)197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b)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c)2003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公约》（文化部美术司）</p>
	3.2. 拟订打击绑架和人口贩运的措施并建立这方面的实际机制	<p>制订 2005-2007 年和 2008-2010 年国家政策与行动计划，并附有关于防止和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案件的指示数</p> <p>拟订柬埔寨和泰国有关人口贩运被害人社会康复的工作方法</p> <p>草拟泰国和越南之间有关就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向人口贩运被害人提供援助</p> <p>在国家级和省级建立有关人口贩运的国家作业中心（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p> <p>根据 1999 年管制洗钱法第 2 段第 3 节没收和扣押贩运妇女和儿童犯罪分子的财产，以此预防和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目前被没收的财产总值约 5,020 万铢（反洗钱办公室）</p> <p>与东盟成员国会晤交流有关人口贩运特别案件的情况（司法部特别侦查司）</p> <p>人口贩运相关领域的活动，例如(a)取缔偷运和雇用非法移民工；及(b)打击与在外国工作有关的贪污行为（劳动部就业司）</p> <p>拟订在尤其涉及妇女和儿童等危险群体的人口贩运方面对劳工加以保护的政策。</p> <p>向在泰国工作的外籍劳工提供保护，为此规定雇主必须平等对待其雇员，不得基于性别、宗教和国籍而加以歧视，目的是赋予外籍劳工 1998 年劳工保护法所规定的权利（劳动部就业司）</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草拟预防、制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法律，目前正在待国务院办公厅审议（ <b>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b> ）
	3.3. 向绑架和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	2006年1月1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加入书 向人口贩运被害人提供援助（总共4人）（ <b>司法部特别侦查司</b> ）
4. 计算机犯罪	4.1. 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包括通过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	制订与公营和私营部门合作取缔不当网站的网上清理项目并且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签署关闭不当网站的备忘录 拟订针对移动电话用户的措施，规定所有用户都必须与私营部门（移动电话供应商）合作对芯卡办理登记（ <b>信息和通信技术部</b> ） 通过培训班加深人们对计算机犯罪的了解（ <b>总检察长办公室</b> ） 审议计算机犯罪问题法令草案（ <b>国务委员会办公室</b> ）
5. 保护犯罪的证人和被害人	5.1. 承认在法律和金融框架中特别注意需要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加以保护的重要性	相关机构开展向犯罪的证人提供保护并使犯罪被害人得以康复的活动，例如向被害人提供经济补偿 就保护证人的一般措施与有关机构继续进行合作 与有关机构签署以保护证人为目的的备忘录（ <b>司法部权利和自由保护司</b> ） 开展对1992年证券交易法加以修订的法律研究项目 开展对“保护举报人”的法律研究项目（ <b>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b> ） 向人口贩运被害人提供援助、保护和康复的机会（ <b>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b> ） 开展在3个特别案例中向证人提供保护的方案（ <b>司法部特别侦查司</b> ）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6. 促进利用司法	6.1. 促进利用司法，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主张这些人的权利	<p>拟订在泰国和海外保护所有泰国人权利并向其提供法律援助的行动计划，例如保护公民权利、自由和福利；向农民和穷人提供法律援助；在农村地区派驻调解员并向其提供培训；与监察员办公室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并向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人提供法律援助（<b>总检察长办公室</b>）</p> <p>在执法方面向各个团体和机构提供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b>国防部</b>）</p> <p>资助公众参与司法系统的工作，例如，志愿者缓刑监督项目，罪犯改造项目社区网，加强最南端 3 个省份的司法工作和有关“解决毒品问题的社区网络的力量”的试点项目（<b>司法部缓刑司</b>）</p> <p>在中央和区域各局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提供律师和咨询（<b>泰国律师理事会</b>）</p>
	6.2. 对当地的法律加以修改，以支持利用司法	<p>建立一个委员会，以便根据 2003 年《保护证人法》在刑事案件中向证人支付赔偿和旅行费用。宣布国防部的裁决，即就军事法院中的军事法官和行政官员在办公时间以外的工作向他们提供补偿（<b>国防部军法署</b>）</p>
7. 贩毒	7.1. 加强在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p>向邻近国家负责处理毒品问题的中央机构提供发展援助，例如支持对泰国进行考察访问以观察禁止毒品的工作</p> <p>与有关机构开展合作，了解并执行打击毒品国际贩运的工作</p> <p>在双边和三边各级召开国际会议，就禁毒问题展开合作（<b>麻醉品管制局办公室</b>）</p> <p>在各办公室设立社会福利委员会，实施“白色工厂项目”、“厂校项目”、“健康工场和健康劳工支助项目”、“力争第一”等（<b>劳动部</b>）</p> <p>就侦察和逮捕罪犯及其同谋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使馆的文书并接待该国使馆的官员</p> <p>利用麻醉品管制局办公室的预算雇用办事人员，监督吸毒者的康复活动（<b>总检察长办公室</b>）</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8. 反恐怖主义	8.1. 通过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而协助各国努力加入并实施本公约	未有任何机构报告情况
	8.2. 吁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005年9月14日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总检察长办公室)  举办委员会的会议,考虑在纽约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005年世界峰会上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此外,委员会会议邀请和平原子办公室担任工作组的牵头人,在批准公约以前比照上述公约对泰国的法律加以重新审议(外交部)
9. 反腐败	9.1.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倡导廉洁和问责制的文化	对1992年证券交易法进行修订,对投标报价提供支持(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开设就法律召开公开听证会的网站(www.lawamendment.go.th)  目前正在起草有关计算机服务供应商条例,以解决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并对网吧加以规范(信息和通信技术部)  所有各机构通过设立根除腐败的机构中心合作打击腐败  拟订有关道德操守的措施  支持公职人员为人们利用司法提供便利(内政部、劳动部、曼谷市政当局及公务员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共部门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遵照2003年良好治理法令,使用各种指数;及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办公室与相关机构协调交换有关腐败的数据(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办公室)
	9.2. 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	任命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和公司治理全国委员会的秘书,支持举办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良好治理规则知识与技能培训项目(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p>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宪法和 1999 年打击腐败问题组织法第 19 节第 8 段，向内閣提出各项措施。所有各项措施现均已准备就绪；不过正在选定新的委员会。在选定之后将把所有各项措施提交内阁审议。（<b>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办公室</b>）</p> <p>支持向公职人员和政府官员提供有关遵行良好治理的发展培训，包括推广成果（<b>公务员委员会办公室</b>）</p>
	<p>9.3. 拟订追回腐败所得资产的措施</p>	<p>内阁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决议指定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担任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主要组织。此外，该决议指定了根据《反腐败公约》负责修订现行法律或起草新法律的委员会。（<b>司法部司法问题常设秘书办公室</b>）</p> <p>指定代表参加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之义务的委员会会议，起草证券交易法，以遵行该公约的规定（<b>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b>）</p> <p>反洗钱办公室和全国打击腐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签署备忘录（<b>反洗钱办公室</b>）</p> <p>协同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强调必须采取各项措施为宪法和 1999 年打击腐败工作组织法所规定的资产追回工作提供便利（<b>总检察长办公室</b>）</p> <p>全国打击腐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参加了 2006 年 3 月与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举行的会议，并就追回腐败所得资产的专题参加了在科隆坡举行的培训班和在中国上海举行的研讨会</p> <p>会同欧洲国家参与起草预防和制止腐败行为的措施，例如 2006 年 5 月在巴黎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会议（<b>全国打击腐败委员会办公室</b>）</p>
<p>10. 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经济和金融犯罪</p>	<p>10.1. 强化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p>	<p>指定工作组，负责筹备预防和制止包括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在内的洗钱行为的金融机构与司法部特别侦查司签署以预防和制止特别犯罪为目的的备忘录。</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p>修订 1992 年证券交易法 ( 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p> <p>签署与全国打击腐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执法机构的备忘录并签署以交换金融交易数据为目的的谅解备忘录。已经参加的国家现有 26 国</p> <p>设立实施工作组和负责扣押违反知识产权的物品的三边工作组。此外，与警官展开合作抓捕违反知识产权的案件中的涉案犯罪人员 ( 商务部 )</p> <p>继续探究“拟订其他措施，对在证券交易所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包括 1992 年证券交易法所规定的公司管理层的腐败和贪污行为强制执行针对有关犯罪人的法律”</p> <p>就泰国银行或证券交易委员会为原告的经济案件提出起诉，实施从海外引渡犯罪人在泰国法庭上对其提起诉讼的措施 ( 总检察长办公室 )</p> <p>泰国银行行长是根据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决议加强商业银行、资本机构和投资公司公司治理工作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2003 年 11 月 5 日商定泰国加入报告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的举措并指定有关的小组委员会负责泰国相关报告每个部分的工作，包括数据传递、财税透明度等</p> <p>泰国银行与司法部特别侦查司合作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签署有关预防和制止特别犯罪的合作备忘录 ( 泰国银行 )</p>
10.2.	力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安全措施来打击证件和身份资料欺诈，尤其是欺诈性使用旅行证件，并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p>推行能够储存生物数据的电子护照以有效防范伪造文件并且快捷正确地核实身份 ( 外交部 )</p> <p>与其他使馆的代表就使用伪造护照从事金融交易的情况举行会晤，目的是开设有关在商业银行对护照进行管制的培训班</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由法律事务局介绍作为 2005 年法律改进工作计划有机组成部分的刑法修正草案。内阁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了该草稿的基本内容。国务委员会办公室随后授权第 11 组与政府部门和秘书处的代表举行会晤，将草案（已得到国务委员会办公室下设委员会的批准）提交秘书长审议，并同时将草案送交其他组织确认（司法部法律事务局）
11. 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当性	11.1. 将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制订和采取措施和准则，以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特定问题在这类场所得到充分解决	拟订保护和解决儿童与青少年艾滋病问题的措施，例如普及有关通过性交感染艾滋病风险的知识；为儿童和青少年组织防范艾滋病的各项活动；实施在少年中心照管儿童和青年的国际措施，举行有关行动计划的会议等  联合工作组起草防范和解决艾滋病问题的 2007-2011 年综合国家计划  根据监狱和收容所中吸毒成瘾者的简要情况研究如何防范艾滋病，对 4 所监狱中艾滋病毒的状况作出估计（定性研究），并通过培训向囚犯传播有关的知识（司法部劳动改造司）
12. 恢复性司法	12.1. 进一步制订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开展法律研究项目，目的是修订 1992 年证券交易法中有关民事处罚的详细规定（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在 2006 财年开展有关“恢复性司法办事人员”的培训，以便支持缓刑办公室的恢复性司法工作（司法部缓刑司）  就人口贩运被害人问题与有关机构展开合作（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
	12.2. 利用非起诉措施，从而避免实行监禁而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	介绍目前正在由国务委员会办公室审议的延迟起诉法草案，并对恢复性司法进行不间断的监测，例如利用设立少年和家庭法院法第 63 节和少年和家庭程序法为儿童和少年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机会（总检察长办公室）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13. 少年司法	13.1. 考虑如何确保为作为犯罪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标准	<p>根据联合国标准和 4 项部门指示数对待少年犯：(a)食宿；(b)教育；(c)环境管理；(d)为儿童和少年提供的交通运输。少年观察与保护司不间断地开展各个方面的工作。少年观察与保护司的下属机构将建立一个负责监督儿童和少年待遇问题委员会，由外部人员和非营利性组织的代表组成，目的是对儿童的待遇实施监督并就遵守公认标准的行动提供咨询意见（司法部少年犯观察与保护司）</p> <p>不加区别地向儿童和少年提供帮助，以便其康复并重新适应社会（司法部缓刑司）</p>
14. 结论	14.1. 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	<p>从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缓刑司与政府部门以外的社会各部门、社区和团体开展了如下的合作：(a)通过治疗使吸毒者得以康复；(b)与其他公共部门开展活动，尤其在新年和泼水节期间减少街头事故并制止酒后驾车；(c)志愿者缓刑监督项目，目前有 10,181 个志愿人员；(d)为了使犯罪人得以康复的社会联系网项目（截止 2005 年有关的地点为 49 个）；(e)加强泰国南部 3 个省份的司法工作；(f)推出社区司法构想下的“解决毒品问题的司法联系网”；(g)过渡训练项目（5 个地点）；及(h)开展制止鼻吸剂在所有各阶层人群蔓延的活动（司法部缓刑司）</p>
	14.2. 加强国际合作	<p>实施各项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例如协助引渡罪犯</p> <p>签署《观点相同的东盟成员国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司法协助的条约》（总检察长办公室）</p>
	14.3. 执法和审判方面的能力建设	<p>防止和制止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项目</p> <p>以预防和制止特别犯罪为目的的合作备忘录（司法部特别侦查司和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p> <p>向律师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劳动部）</p>
	14.4. 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p>防范和解决边界地区以下 5 个省份的人口贩运问题的程序：达府、北碧、怕亚欧、穆达汉和拉廊（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部）</p>

主题领域	目标	现状和工作进展情况
		在所有 76 个省份设立委员会 指定当地官员担任劳工视察官员 ( 劳动部 ) 与争取干净透明的泰国基金会合作开展宣传活动 ( 公务员委员会办公室 )

---